

# 福建省卫生厅

---

闽卫〔2004〕函21号

## 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转发医疗事故技术 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医学会、各设区市卫生局：

现将“省财政厅、物价局关于核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的复函”（闽价〔2003〕费5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(2007) 11f4



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计财 鉴定费 标准 通知

---

福建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04年1月20日印

---

#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

闽价〔2003〕费561号

---

## 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卫生厅：

你厅《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要求调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卫〔2003〕函585号）悉。鉴于我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执行期限已到，根据福建省医学会2003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支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我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省级医学会组织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。

二、设区的市级医学会组织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

为每例2500元。

三、经鉴定，属于医疗事故的，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支付；不属于医疗事故的，鉴定费用由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一方支付（双方共同委托医学会组织鉴定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）。

四、该收费标准从2004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。在此之前，我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均按《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闽价[2002]费585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各收费单位应及时到价格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有关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，向社会公开收费文件，收费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医学会、省审计厅，各设区市物价局、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财政局、《价格公报》编辑部。  （存档）

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04年1月5日印发